

#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权限划分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10月2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号）要求，下放国家和省审批核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和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具体为：将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铁路、

			<p>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p> <p>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部门。</p>
--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县） 新元大道街道 市民之家一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车 K2、66 路到 行政服务大厅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515727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5112002</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2300576151 1Q	实施编码	11411023005761511 Q4000115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5170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23005761511 Q400011500800001

### 申请条件

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

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依据及项目 可研报告	复印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 批管理办法》（国 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 【2018】3 号、土 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 真实有效 准确，符合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修改方案	复印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 批管理办法》（国 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 【2018】3 号、土 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 真实有效 准确，符合 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项目规划选 址和用地预审申 请表	原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 批管理办法》（国 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	填报内容真 实有效准确， 符合法律法 规	申请人自备

			【2018】3号、 《土地管理法》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复印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自然资源规 【2018】3号、 《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复印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自然资源规 【2018】3号、 《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	原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	申请人自备

	请报告		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符合法律法规	
7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无	自然资源部门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一窗受理；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收集材料；办理结果：

生成受理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

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审核上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在法

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审批；办理结果：出具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一窗受理；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通过电话通知；办理

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group1/M00/15/EC/rBQCQI9QnQKAPob1AAtxwTVYQ7k142.pdf	证照	携带企业用地证明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